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008 年 春季 泰國地區華語文教學境外在職碩士專班招生簡章



教育學院
Education



文學院
Liberal Arts



理學院
Science



藝術學院
Fine Arts



音樂學院
Music



科技學院
Technology



運動與休閒學院
Sports and Recreation



國際與僑教學院
International Studies and
Overseas Chinese Education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招生委員會編印



<http://www.ntnu.edu.tw/aa/aa4>
TEL:(886)2-23630847 FAX:(886)2-2363569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http://www.ntnu.edu.tw/>

古典風華
現代視野

校本部 (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886)2-362-5101-5
公館校區 (116) 台北市汀州路四段88號 (886)2-935-8862
林口校區 (244) 台北縣林口鄉仁愛路一段2號 (886)2-601-6241

目 錄

壹、	修業期限與學位授予.....	1
貳、	報名日期、方式與收件地址.....	1
參、	招生簡章下載.....	1
肆、	報考資格、招生名額及甄試項目.....	2
伍、	報名應備資料及報名注意事項.....	3
陸、	錄取與放榜.....	4
柒、	上課時間、地點及開課日期.....	5
捌、	附註.....	5
附錄一、	網路填寫報名表作業流程.....	6
附錄二、	國外學歷切結書.....	7
附錄三、	在職證明書.....	8
附錄四、	報名專用信封黏貼封面.....	9

本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 章 公 告	2008 年 1 月 22 日(二)
報 名 (網 路 報 名)	曼谷時間 2008 年 2 月 19 日 (二) 8:00am 至 2008 年 2 月 25 日 (一) 4:00pm
郵寄報名表及書面審查資料	2 月 19 日 (二) 2 月 25 日 (一) 止，以郵戳為憑
報 名 資 料 審 查	2 月 29 日 (五) 3 月 4 日 (二)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3 月 5 日 (三) 3 月 7 日 (五)
放 榜	3 月 13 日 (四)
註 冊 繳 費 截 止 日	3 月下旬
開 課	3 月下旬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008 年 春季
泰國地區華語文教學境外在職碩士專班招生簡章

依據：經 2008 年 1 月 21 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壹、修業期限與學位授予

- 一、修業期限：1 至 4 年，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 2 年。
- 二、學位授予：文學碩士。

貳、報名日期、方式與收件地址

一、報名日期：

自曼谷時間 2008 年 2 月 19 日（二）8：00am 至 2008 年 2 月 25 日（一）4：00pm 止。

二、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網路方式報名，並寄送報名應備資料。

（二）報名網址：<http://www.ntnu.edu.tw/aa/aa4>（報名填寫方式詳見第 6 頁**附錄一**【網路填寫報名表作業流程】之說明）。

（三）請上網填寫報名表，並自行列印報名表正、副表後，連同簡章第「伍」條規定之報名應備資料（詳第 3 頁），裝入信封內，以國際航空郵件方式於 2 月 25 日（一）前寄至台灣台北郵政第 22 之 139 號信箱（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報名郵件請使用本簡章**附錄四**（詳第 9 頁）【報名專用信封黏貼封面】黏貼於報名信封上。

（四）如為自行送件者，請務必於 2 月 25 日（一）下午 5:00 前，送交至本校教務處企劃組（地址：台灣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行政大樓 3 樓），逾期恕不受理。

參、招生簡章下載

請自行至本校網頁 <http://www.ntnu.edu.tw/aa/aa4> 點選【2008 年春季 泰國地區華語文教學境外在職碩士專班招生簡章公告】下載。

肆、報考資格、招生名額及甄試項目

系 所 別	華 語 文 教 學 研 究 所	
班 別	2008 年 春 季 泰 國 地 區 華 語 文 教 學 境 外 在 職 碩 士 專 班	
上 課 時 間	夜 間、週 末	
上 課 地 點	泰 國 曼 谷	
招 生 名 額	30 名	
報 考 資 格	<p>須兼具下列資格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或華僑身份，或具外國籍之外國人士。 2. 凡於中華民國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中華民國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3. 累計 2 年以上工作經驗(工作年資自工作證明所載日期起算至 2008 年 3 月 13 日止)，且現仍在職者。 	
甄 試 項 目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文或英文大學歷年成績單 (一式 2 份) 2. 中文讀書計畫 (一式 2 份) 3. 中文或英文推薦函 (2 封) 4. 中文自傳及履歷表 (一式 2 份) 5. 報考人之工作經歷與華語文教學的相關性之敘述說明 (以 A4 三頁為限，一式 2 份) 6. 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如：學習中文之經歷、職業證照、專業證書、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記錄、榮譽證明、創作、發表及著作、專題報告) 以上資料如非以中、英文撰寫者，需附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網 址	http://www.ntnu.edu.tw/tcsl/	
聯 絡 資 訊	TEL: + (886) 2-23419812 ext. 11 洪雪鳳助教 FAX: + (886) 2-23419746 Email: xuefeng@ntnu.edu.tw	
附 註	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始予進行書面資料審查。	

伍、報名應備資料及報名注意事項

報名資料及表件請依以下【報名應備資料】之順序排列，裝入報名信封內，以國際航空郵件方式郵寄。報名信封封面請黏貼附錄四（詳第9頁）【報名專用信封黏貼封面】。倘未依規定備齊資料致不符合報考資格者，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招生委員會不接受事後補件。

一、報名應備資料：

- (一)網路填寫報名資料後，由系統列印出報名表正、副表各1張。（請貼妥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請勿貼戴帽或電腦合成之相片】，副表請黏貼護照第一頁影本，報考人須親自簽名。）
- (二)學歷（力）證件：
 - 1.學士畢業證書影本1份。
 - 2.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需繳交下列證件之一：
 - (1)大學肄業並離校2年以上者，繳交大學修業證明書影印本及歷年中文或英文成績單正本各1份（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 (2)專科學歷者（三年制者須離校2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須離校3年以上），繳交專科畢業證書影印本1份。
 - 3.持中華民國以外之外國學歷報考者，須繳交下列文件：
 - (1)原文畢業證書影本1份。
 - (2)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蓋章之國外畢業證書中文或英文影本1份。
 - (3)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蓋章之歷年成績證明中文或英文影本1份。因故未及備妥上述驗證文件者，須先繳交未及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並檢附「國外學歷切結書」1份（請用附錄二表格，詳第7頁）。
- (三)經歷證件：歷任職務之在職證明書正本1份（累計工作年資需滿2年，請用簡章內附錄三第8頁表格或任職單位專用表件）。
- (四)書面資料審查文件：請詳見簡章第「肆」條【報考資格、招生名額及甄試項目】內容。

二、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所繳交之證件及資料概不退還，送審之著作如需退還，請明確註明之，並自附合適尺寸之信封（需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郵資），本校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將於2008年4月底前寄還。

(二)國外學歷查證作業說明：請洽詢中華民國駐泰國代表處。

館 處 名 稱	駐泰國代表處 (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hailand
館 址	20th Fl., Empire Tower, 195 South Sathorn Rd., Yannawa Bangkok 10120, Thailand
電 話	+(66)-2-670-0200 ~9
傳 真	+(66)-2-670-0220
上 班 時 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
學歷驗證收件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

陸、錄取與放榜

一、錄取：

- (一)本班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之名額額滿為止，並得列備取生若干名。本班得視成績採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 (二)如正取生最後一名，有2人以上總成績相同者，則增額錄取之；正取生遇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之，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 (三)考生請依本簡章所訂之放榜時間，於本校教務處企劃組及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網頁自行瀏覽、查詢榜單，本校不另函通知。
- (四)本考試錄取者請依錄取榜單公告之時間、地點辦理報到，並繳驗學經歷證明文件正本，逾期未報到或報到當天未完成繳驗手續者，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五)本考試錄取者一律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六)本校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考生成績單，不另寄送紙本。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應於錄取名單公告後4日內（3月17日前），依本校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公告網址：<http://www.ntnu.edu.tw/aa/aa4>)之規定，以傳真方式提出申請。

二、放榜：2008年3月13日（四）公布於以下網站：

- ◆ 本校教務處企劃組（<http://www.ntnu.edu.tw/aa/aa4>）
- ◆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http://www.ntnu.edu.tw/tcsl/>）

三、錄取者注意事項：

- (一)本班學生之學籍、成績管理等有關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有關學分抵免，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華語文教學研究所有關規定辦理。

(三)依教育部規定：本班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修習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分以取得中華民國教師資格。

(四)本校2007年秋季班泰國地區華語文教學境外在職碩士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

項 目	費 用
學 分 費(每一學分)	美金125元
學雜費基數(每一學期)	美金100元
材料設備費(每一學期)	美金 75元

2008年春季班新生入學後各項費用得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調整之。

柒、上課時間、地點及開課日期

- 一、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夜間及週末，以上課時間表為準。
- 二、上課地點：泰國曼谷（地點另行通知）。
- 三、開課日期：預計2008年3月下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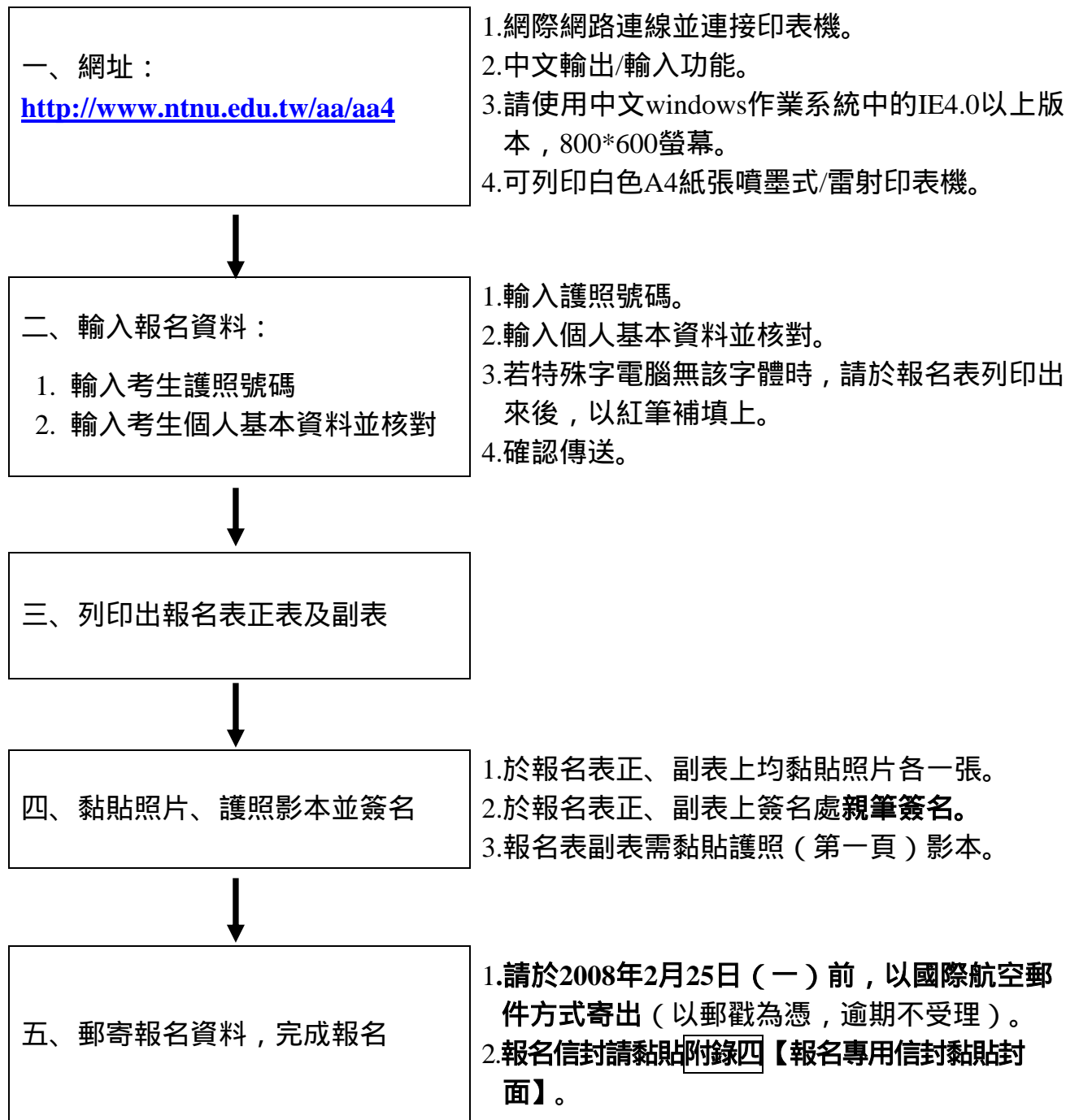
捌、附註

- 一、考生於報名或錄取後，若經審查作業或日後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驗之證件、資料有偽造、變造、欺騙、假借、冒用、塗改情事，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參加考試及錄取之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如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則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歷（力）證明；如係在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當事人並應自負有關之法律責任。
- 二、本校休學中之研究生不得報考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 三、本考試錄取者倘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之利益經查屬實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 四、本考試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考試放榜後4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本校將依相關規定處理；申訴案件倘未具名，一律不予處理。
- 五、本班所有課程學分係針對泰國地區海外華語文教學實際需要開設，各階段所發給之證明，僅限定於海外華語文教師適用，不得做為取得中華民國合格教師資格教育學分採計之用。
-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網路填寫報名表作業流程

網路填寫報名表時間：

自曼谷時間2008年2月19日(二)8:00am起至2008年2月25日(一)4:00pm止



備註：

1. 平均每次登錄時間約為10至20分鐘(依資料登錄速度而定)，建議預留30分鐘的時間。建議在登錄前先將考生個人資料（如護照號碼與通訊地址等）備妥，可節省時間。
2. 請考生在完成網路輸入報名資料時，再核對一次資料；若報名表已印出才發現錯誤時，請至報名網站修改處修改後，重新列印一次報名資料。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008 年 春季
泰國地區華語文教學境外在職碩士專班招生考試
國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_____以_____學歷參加
(請填寫姓名) (請填寫畢業學校及系所名稱)

貴校 2008 年春季泰國地區華語文教學境外在職碩士專班招生考試, 依
規定應繳交：

原文畢業證書影本1份。

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蓋章之國外畢業證書中文或英文翻譯影本1份。

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蓋章之歷年成績證明中文或英文翻譯影本1份。

本人因故未及備妥以上文件，謹此具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
時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程序，補繳上述各項文件
並繳驗學位證書正本；否則，本人願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絕無異
議。

此 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

護照號碼：

具結日期：

(出具證明機關或企業機構全銜 Full Name of Company)

在 職 證 明 書

(Certificate of Existing Employment)

姓 名 (Name)	(Chinese)		出 年 月 日 (Date of Birth)	生 日
	(English)			
護 照 號 碼 (Passport No.)			性 別 (Sex)	Male Female
服 務 部 門 (Department)		職 務 (Capacity)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Job Content)	
任 職 期 間 (Job Period)	自西元 年 月 日 西元 年 月 日			
備 註 (Remarks)				

證明機構 (全銜) (Full Name of Company) : _____

負責人 (Manager / Superintendent) : _____

機構地址 (Address) : _____

電話 (Telephone) : _____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Company Register No.)
(政府機構及公營機構免填 Government Office : _____
Without Filling Out Register No.)

Date : _____

- 說明：
- 1.本證明書請加蓋機關印信或負責人簽章，未蓋印信或簽章者，視同未繳。
 - 2.本證明書限報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008 年春季泰國地區華語文教學境外在職碩士專班專用。
 - 3.報考本班者，目前須為在職身分，並且歷任工作年資累計應滿 2 年（現任職務之工作年資累計如未達 2 年者，請務必檢附前任職務之工作年資證明）。
 - 4.本證明書如有記載不實，應由出具機關負法律責任。

FROM

< 中文姓名 >

< 英文姓名 >

< 地址 >

TO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臺北郵政第 22-139 號信箱
P.O. BOX 22-139 Taipei
Taipei City 10610
Taiwan R.O.C.

請勾選內附資料，並將本表貼於報名信封上，以國際航空郵件寄送。

- 1. 報名表正、副表 (需貼照片並簽名)
- 2. 學歷證件
- 3. 經歷證件 (在職證明書正本)
- 4. 大學歷年成績單 (中文或英文，一式2份)
- 5. 中文讀書計畫 (一式2份)
- 6. 中文或英文之推薦函 (2封)
- 7. 中文自傳及履歷表 (一式2份)
- 8. 工作經歷與華語文教學的相關性說明
- 9. 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此區請勿填寫

申請編號 _____ 收件日期 _____

審查人員 _____ 審查日期 _____